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

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

96.11.08 系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收支暨管理辦法」，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設計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計畫行政管理費由學校、學院依一定比例提成至本系管理應用。
- 三、為鼓勵本所教師爭取研究計畫，提成至本系的計畫行政管理費依各計畫每年度行政管理費分配至所之金額 50%提撥主持人運用，35%分配行政人員運用，餘 15%用於推動所務發展，由系統籌運用。
- 四、計畫行政管理費之運用須符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建教合作計畫收支暨管理辦法」之規範。
- 五、本要點所未盡事宜，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 六、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